

关于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对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 0.90%降低至 0.30%，年托管费率由 0.20%降低至 0.08%。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

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邱军</u>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周向勇</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

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9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u>0.30%</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u>0.08%</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u>15-20 层</u> 法定代表人：<u>周向勇</u>
十一、基金费用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del{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u>0.08%</u>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08\%} \div \text{当年天数}$